



网购电脑“货不对板”被判退一赔三

北京西城法院：商家虚假宣传构成欺诈

解·法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程洁玲 王璐璐

网络购物中，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现象层出不穷，其中“货不对板”的情况时有发生。近期，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消费者在电商平台大促期间购买了一台高配电脑，但实际收到的电脑配置却较低。为此多次要求换货但被平台拒绝。法院审理后认为，消费者收到的电脑CPU型号与商家展示不同，存在配置变低的事实，据此以商家欺诈为由作出了“退一赔三”的判决。

据了解，焦先生在某电商平台的某旗舰店购买电脑时，该店铺商品宣传页面显示，焦先生选购的顶配版电脑配置为“酷睿i7-1185G7处理器、独立显卡MX450”。在购买电脑前，焦先生与客服对电脑价格和配置进行了确认，客服回复该电脑配置为“顶配酷睿睿i7(独立显卡)CPU:1185G7四核心8线程”。

随后，焦先生下单购买了这款顶配版电脑，电商平台交易快照显示产品参数为“CPU:英特尔酷睿i7-1165G7”，但焦先生实际收货后，发现该电脑外部粘贴的标签显示配置为规格较低的“CPU-i7-10750H-2”，系统内设备规格显示处理器为“Intel(R)Core(TM)i7-10750H CPU @2.60GHz 2596GHz”。

发现“货不对板”后，焦先生多次在电商平台申请换货，但该旗舰店均予以拒绝。该旗舰店资质证照显示，其企业名称为某科技公司，



漫画/高岳

故焦先生将该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购买电脑的全部款项3000余元，并承担欺诈责任赔偿三倍赔偿金9000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旗舰店商品详情页及客服均宣传案涉电脑的CPU配置为“酷睿i7-1185G7(独立显卡)”，电商平台交易快照显示案涉电脑的CPU配置为“酷睿i7-1165G7”，但焦先生实际收到的电脑CPU配置既不是“酷睿i7-1185G7(独立显卡)”，也不是“酷睿i7-1165G7”，而是“i7-10750H”，故该科技公司在销售案涉电脑时存在虚假宣传，已构成对焦先生的欺诈，焦先生有权撤销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并要求

该科技公司退还购买电脑的款项3000余元。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故焦先生主张该科技公司向其赔偿支付价款的三倍即9000余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西城法院判令某科技公司向焦先生退还购买电脑的款项3000余元并向焦先生支付赔偿款9000余元；焦先生应当将其所购的CPU型号

为“i7-10750H”的电脑退还给某科技公司。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现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在消费市场中，消费者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市场信息不对称，往往很难全面了解所购买商品特性，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法律规定经营者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明确告知消费者真实全面的商品信息，消费者对商品质量提出询问时也应作出真实明确的回复。本案中，电脑作为电子类商品具有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经营者在销售环节应如实告知核心技术要素，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避免构成虚假宣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

消费者在购买网络电子产品时，应注意留存产品配置等相关证据，在发现被欺诈后积极维护自身权利；经营者应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不得作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否则需要承担“退一赔三”的法律后果；电商平台应加强监管，加强对商家宣传信息的审核，及时处理被欺诈消费者退赔请求。

“代练”用外挂致账号被封赔偿八千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张怡茜 古林

游戏玩家张某将自己充值了4万多元的游戏账号借给“代练”王某使用，却因对方用外挂被封号10年。张某遂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损失。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合充值金额、损失的不确定性及双方过错，酌情确定王某与张某过错相当，由王某赔偿张某8000元。

张某是某游戏的忠实玩家，因找“代练”和陪玩在网上与王某相识。此后，张某多次通过扫码、人脸识别等方式协助王某登录其账号。不久后，张某登录游戏时发现自己账号因存在违规游戏行为(使用修改器美工修改游戏数据)，被封停10年。

王某则表示是因更改画质导致误封，可向游戏公司申诉解封。但王某向游戏公司申诉解封时被封。

王某认为，自己曾向该游戏账号充值4万多元，用以购买账号内虚拟装备，却因王某的违规操作导致游戏账号无法使用，遂要求王某赔偿账号被封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未果，张某将王某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要求王某赔偿损失41975.97元(即充值金额损失)。

庭审前，崇川法院依张某申请开具调查令，调查游戏账号使用情况。腾讯公司回函称，该游戏账号透视作弊嫌疑，存在外挂驱动，有叠层，违规作弊终端IP地址与王某户籍地一致。

庭审中，王某承认登录并使用张某账号，但否认实施作弊行为，封号是腾讯公司误封。

由于王某并未提交相关证明加以佐证，故法院对其认为游戏账号被误封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对于游戏账号被封停10年的损失认定，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在借用账号期间，因违规作弊导致账号被封，产生财产损失，对此负有直接过错。张某作为账号持有者，在注册账号时已阅读游戏许可及服务协议的内容，知晓游戏运营商禁止出借账号，但其仍以多次扫码、人脸识别等方式协助他人登录，是导致账号财产受损的间接原因。因此，王某、张某对游戏账号被封停产生损失的过错相当。

对于张某主张的财产损失为其在游戏中充值、购买皮肤、装备等的金额，法院向多家评估机构询问，均表示上述虚拟财产的价值无法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

方式计算。

一审法院认为，张某的充值多用于购买皮肤和装备，但这些并不能在游戏中增加属性且更新换代快，保值率较低，除非是绝版或有实用价值的皮肤和套装，或者含有含金量的账号标签，会增加账号的附加值。因此，玩家在游戏中的“氪金”数额并非完全等同于游戏账号的市场价值，更不能以此作为损失认定的依据。

最终，法院综合张某账号等级、装备、皮肤等进行评估，酌定其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为16000元，根据双方过错，判决王某赔偿张某8000元。张某不服判决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

该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钱锋提醒道，游戏玩家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不要随意出借账号，同时遵守游戏相关规则，诚信上网，共同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除了自制“毒咖啡”还有人“以身试毒”

四川新龙警方侦破一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 本报通讯员 任文波

生产、销售的“瘦身咖啡”竟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西布曲明”成分，长期服用有副作用，甚至有中风死亡的风险，有消费者购买服用后出现了身体不适……四川省甘孜州新龙县公安局接到相关线索后，侦破了这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警方透露，4人落网时还有两万多袋“瘦身咖啡”已包装好，尚未出售。近日，法院公开宣判此案。

2023年，甘孜州新龙县有群众网购“咖咖瘦燃脂咖啡”，服用后出现身体不适症状，随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了此事。新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产品送检后发现，其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西布曲明”成分。

这一线索移交新龙县公安局食药环侦森

查大队后，新龙县公安局随即成立专案专班展开调查。经过长时间侦查发现，这是一个组织严密、层级清晰，采取商业运作模式，利用网络的虚拟性、传播性隐藏身份制作有毒有害减肥产品的犯罪组织。

在甘孜州公安局指导下，专班民警从涉案账号、快递物流单据、资金流向等信息入手，历时近一年，辗转道孚、乡城、巴塘、稻城等地，行程上万公里，最终锁定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阎某、张某、穆某、肖某，同时获取到嫌疑人藏匿的“咖咖瘦燃脂咖啡”多达上万包的重要信息。

为防止嫌疑人囤积的大量有毒有害“咖咖瘦燃脂咖啡”流入市场，2024年6月7日，新龙警方抽调8名警力组成抓捕组远赴千里之外实施抓捕，6月中旬，警方先后将犯罪嫌疑人肖某、穆某抓获，并在嫌疑人穆某家中起获藏匿代售的“咖咖瘦燃脂咖啡”有毒有害制品12000余袋。

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抓捕组将涉嫌制作、销售的犯罪嫌疑人阎某、张某在自家别墅抓获归案，并查获大量制作毒咖啡的机械设备和原料。其中，含有“西布曲明”的各类原材料多达数百公斤，已包装好的减肥咖啡制品1万余袋，每袋10克。

经审讯，嫌疑人为其层级之间使用暗语交流，物品交易互不见面，对制作、销售有毒有害“咖咖瘦燃脂咖啡”制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警方调查发现，阎某、张某是一对夫妻，年逾五十，夫妻俩分居别墅区，原本家庭殷实，但为了牟取更多非法利益，竟在明知原材料含有“西布曲明”成分，对身体健康有害的情况下，制作、销售减肥咖啡。肖某作为两个孩子的母亲，家里长期从事客运行业，有固定收入，但曾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打击处理的她仍不知悔改。穆某在某公司担任管理人员，她在明知销售产品有毒有害的情况下，为测试效果还长

时间“以身试毒”，落网时年仅40岁的她已面黄肌瘦，疾病缠身。

2024年12月，新龙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此案。法院认为，阎某、张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原料，肖某、穆某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

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阎某、张某、肖某、穆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至2年不等，追缴违法所得12.6万元，并处罚金4万元至16万余元不等。同时，4人被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警方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减肥产品时需擦亮双眼仔细甄别，避免购买到“三无”产品，切勿听信不法商家对食品功效的虚假宣传，在购买到不合格食品时应积极向相关部门举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昆明高新公安追回12万元被骗资金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马厅

近日，陈先生到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侦大队向民警送上锦旗，感谢民警为其追回被骗的部分资金12万元。

原来，前段时间，陈先生在网络上认识了一位“网友”，经过交流后，对方称能够了解股票内幕信息并且有熟人，可以带其投资赚钱，随后提供了一个财交App。陈先生信以为真，于是就下载了该App，并在对方的诱导下先后3次向其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共计人民币32万元，对方收到钱后就销声匿迹，陈先生再也联系不上对方，同时股票账户里也没有任何资金，陈先生意识到被骗后就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昆明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立即了解相关情况，及时抽调刑侦大队警力开展侦查和追赃挽损工作，经过不懈努力，协调多个部门，民警为陈先生追回了被骗的部分资金12万元，并将钱款交到陈先生手里。

贵州纳雍检察破解17万电费消失之谜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鬃岭镇某砂石场缴纳的17万元电费“不翼而飞”，其中发生了什么?这还要从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贪污案说起。

老赵在纳雍县鬃岭镇经营一家砂石厂，一天，他到辖区供电所缴纳电费，供电所工作人员李某告诉他，出纳人员请假了，以后的电费就由他收缴。如果没有时间去供电所营业厅缴纳电费，可以直接转账给他。老赵没多想，便添加了李某为好友，之后每月从网上把电费转给李某。累计转了17万元后，老赵发现砂石厂的电费并没有缴费记录，遂报警。

面对相关部门的调查，李某和盘托出了老赵缴纳电费的去向。李某在工作闲暇之余，喜欢在手机上玩游戏放松心情，后来无意中接触到网络赌博后逐渐沉迷，很快便把家里积蓄全部输光了。老赵缴纳的电费，李某并没有上交给供电局，而是被其全部投入网络赌博中。

纳雍县检察院检察官提前介入调查后，发现李某还涉嫌其他犯罪。某砖厂负责人张某某为节约经营成本，在电表上做“手脚”减少电表度数从而少付电费。李某发现后，谎称电表帮助张某某“摆平”，并伪造与上级领导聊天记录发给张某某，张某某信以为真，转账5万元给李某。

经审查，李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留电费17万元用于赌博等非法活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张某某钱财，数额较大，依法应当以贪污罪、诈骗罪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电力资源，价值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张某某的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对李某、张某某提起公诉后，法院全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贪污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判决张某某犯盗窃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

一主播直播销售烟花爆竹被拘留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宋超 张格健

“包邮吗?这个不邮……”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仲官派出所民警根据群众举报来到网红主播韩某直播的地方时，韩某正边吃火锅边推销烟花爆竹，身后摆放着要卖的烟花爆竹。

“违法了，你涉嫌非法储存售卖危险物质……”经过民警批评教育，韩某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违法。目前，韩某已被警方依法治安拘留。

今年1月上旬的一天晚上，南部山区仲官街道村民韩某在直播间“带货”，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接到群众举报后，民警与街道城管执法人员快速处置，依法查处了这起以直播带货的方式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据了解，韩某是一位本地直播网红。

没了「炸街」声，晚饭后可以安心散步了

郑州中原检察建议助力「飙车炸街」交通违法行为治理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任 欢

“这段时间我们没有再听到摩托车‘炸街’的声音了，晚饭后可以安心散步了。”今年1月，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对改装电动车“炸街”噪声扰民、危害交通安全等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时，家住中原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附近的市民们高兴地说。

市民们的感受，与中原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妨害公务案件有关。

2024年8月，中原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妨害公务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段某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飙车炸街”时拒不配合交警检查，驾驶改装电动车将一名交警撞倒致轻伤，并将另一名交警拖行数十米。

“此案件的发生，暴露出‘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不仅存在扰民、危害交通安全等民生问题，也妨害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亟须加强监管整治。”该案承办检察官、中原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梁远芳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我院在依法办案的同时，组织专门力量对2023年以来发生的‘飙车炸街’案事件进行专题调研，调取交警部门近两年所查处的违法人员数据，走访附近居民，研究分析‘飙车炸街’的行为特点、频发原因、治理对策。”

2024年10月23日，中原区检察院与公安交警部门举行“‘飙车炸街’综合治理”专题座谈会，共同探讨整治“飙车炸街”的难点和堵点，研究源头治理对策。随后，中原区检察院向郑州交警二支队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从进行路网结构分析、锚定行驶痕迹追踪、剖析多发点位成因，绘制区域交通治理作战图等方面，对‘飙车炸街’交通违法行为开展精准化治理。同时，对重点区域每天巡逻关注，晚上部署统一行动，周末及节假日协调有关单位增加警力支持；完善违法人员信息数据库，对重点人员进行阶段性排查，及时掌握飙车人员联络信息，提前预判飙车人员聚集动向，从源头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此外，加强部门联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对违法改装电动车进行专项整治，深入辖区有关学校开展普法宣传，督促违法人员监护人履行好监护与教育职责。”郑州交警二支队副支队长董文说。

“针对未成年违法人员缺乏有效处罚的难题，我们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开展送法进校园等普法教育活动，受教育人数达3000余人次，极大增强了未成年人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的意识。”中原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黄天宇说，检察建议送达后，检察机关实时进行跟踪监督，先后8次与郑州交警二支队沟通了解交通违法治理的最新政策要求，工作动态以及“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新特点、新形式，共同探索综合治理的有效路径。

郑州交警二支队制定《强化“飙车炸街”集中统一行动方案》，增加警力部署，扩大巡逻区域，共开展集中统一行动9次，安排日常警力巡逻540余人次，查获涉嫌参与“飙车炸街”的违法人员23人，依法行政处罚18人；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走访电动车销售、维修、改装店铺30余家，收集非法改装线索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对违法店铺进行处罚；建立“飙车炸街”警情处置“一警一策”工作机制，从接警、出警、办结、线索移送与沟通联动等方面，对“飙车炸街”警情处置工作进一步细化规范。

“截至目前，中原区‘飙车炸街’现象得到明显遏制，未再发生‘飙车炸街’大规模违法聚集活动，相关投诉警情数量下降98%。”郑州交警二支队副支队长吕恒说。

盗用信息注册12306账号倒卖火车票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张劲超

信息注册12306账号的倒票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鉴于案件涉及人员多、涉案资金大、波及地域广，广州铁路公安局高度重视，抽调52名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经过3个月的缜密侦查，成功获取大量确凿证据并锁定涉案团伙成员藏匿位置。专案组先后在广东、广西、四川、江西、湖南等地发起集群收网行动，陆某、陈某、唐某等多名犯罪团伙主要成员相继到案，4处窝点被捣毁，扣押手机、电脑、银行卡、电话卡、账本等涉案物品一大批。随后，涉案的4个团伙100余名嫌疑人陆续落网。

经审查，4个倒票团伙作案手法类似，2023年2月以来，在多个社交平台发布信息大肆招揽购票“客户”，利用帮“客户”高价代购车票的机会，盗用其个人信息违规注册91个12306账号，后通过建立微信群组织操纵本团伙成员分工协作完成分配车票、代购车票、统计账目、瓜分获利等环节，累计为他人违规代购火车票1.02万张，涉案金额2850余万元，严重侵害旅客群众购票权益，扰乱铁路售票秩序。近日，陆某、陈某、唐某等19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民警依托票务分析系统，深入分析关联此类账号购票人员特点，加强相关数据串并分析，发现多个高频换绑、大量购票、频繁退票的12306账号，且在重大节假日、客流密集的时间段，这种情形更为突出。结合大量分析研判和走访调查工作，相继确定了上述被盗用账号归属，4个盗用他人身份